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渝 05 破申 467 号

申请人：陈琳，女，汉族，1990 年 7 月 25 日出生，住重庆市渝北区。

委托代理人：段学安，重庆锋语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徐怡祯，重庆锋语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申请人：重庆澳维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旗龙路 2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5779647870。

法定代表人：魏基练。

委托代理人：杨继亮，该公司员工。

申请人陈琳以被申请人重庆澳维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重庆澳维酒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组织召开听证会，申请人陈琳委托代理人段学安、徐怡祯，被申请人重庆澳维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代理人杨继亮参加听证。

本院查明：2011 年 07 月 08 日，重庆澳维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在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住所地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旗龙路 2 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特大型餐馆（中西餐类制售：含凉菜、冷热饮品制售、生食海产品及裱花蛋糕，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1 月 8 日）；宾馆、住宿、茶座（卫生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6 月 19 日）；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销售酒店用品、家具、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不含农膜）、工艺品（不含文物）、服装；黄金珠宝制品加工、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申请人陈琳与被申请人重庆澳维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渝 0112 民初 24713 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重庆澳维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偿还原告陈琳借款本金 87296 元；二、被告重庆澳维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支付原告陈琳借款利息（以 87296 为基数，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4 倍的标准自 2022 年 1 月 22 日起计算至本清时止；期间若被告偿还部分本金，则利息计算基数相应予以扣减）；……。”申请人陈琳与被申请人重庆澳维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渝 0112 民初 24714 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重庆

澳维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偿还原告陈琳借款本金 94293 元；二、被告重庆澳维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支付原告陈琳借款利息（以 94293 为基数，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4 倍的标准自 2022 年 3 月 7 日起计算至本清时止；期间若被告偿还部分本金，则利息计算基数相应予以扣减）；……。”重庆澳维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不服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渝 01 民终 10231 号、（2022）渝 01 民终 10232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重庆澳维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未履行生效判决书确定的义务，陈琳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因未发现被执行人重庆澳维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有可供执行财产，且申请人也未提供被执行人的其他可供执行财产线索，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渝 0112 执 2054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听证过程中，被申请人重庆澳维酒店有限责任公司陈述其享有 7 亿余元的对外投资及对外债权。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作出（2022）渝 0108 执 11471 号公告，公告：“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卢贤梅与被执行人重庆澳维酒店有限责任公司、魏基练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根据（2021）渝 0108 民初 27289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内容，本院合议庭研究决定，对被执行人重庆澳维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盘溪河滨公园经营性用房（澳维酒店）的使用权、经营权进行司法评估、拍卖，以清偿被执行人重庆澳维酒店有限责任公司、魏基练所欠债务……。”

本院认为，申请人陈琳的申请资格合法有效。被申请人重庆澳维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旗龙路2号，工商注册登记机构为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内设专门审判机构集中管辖部分破产案件的批复》，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渝0112执2054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其理由是“未发现被执行人重庆澳维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有可供执行财产，且申请人也未提供被执行人的其他可供执行财产线索”，实际上重庆澳维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享有盘溪河滨公园经营性用房使用权、经营权，故不能认定重庆澳维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破产条件。

综上，根据申请人陈琳提交的证据，被申请人重庆澳维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证据不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不予受理陈琳对重庆澳维酒店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邓成江

审 判 员 王雪飞

审 判 员 吕金伟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三日

法 官 助 理 江 爽

书 记 员 蒋函巧